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文件

固党办〔2020〕42号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共固原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治督察工作 办法（试行）》《中共固原市委政法委员会 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中共固原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治督察工作办法（试行）》《中共固原市委政法委员会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治督察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设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固原市委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政治督察工作办法》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固原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治督察制度是党委政法委对政法机关政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制度。重点对中央重大决策和区、市党委部署安排、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政法队伍始终与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第三条 政治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政法队伍的总要求,加强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政法队伍建设,突出政治建设,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着力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法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第四条 政治督察工作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依纪依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政法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党委政法委要统筹抓好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确保全覆盖、不重复。

第六条 政法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政治督察工作,加强工作保障,确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第二章 督察主体和对象

第七条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政治督察工作任务。

第八条 政治督察对象是市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领导班子成员，县（区）党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和成员。必要时可直接对县（区）政法机关党组（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督察。

第九条 被督察单位和人员应自觉接受督察组的监督，积极支持配合督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督察内容

第十条 政治督察的主要内容：

（一）坚守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主要督察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警觉性，提高政治鉴别力，对党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等。

（二）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要督察是否自觉遵守《党章》，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要求，防止“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要督察是否

认真落实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西方“宪政”“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牢牢把握政法领域意识形态话语权，及时防范处置重大敏感案事件引发的舆情等。

（四）尊崇宪法法律，维护法治权威。主要督察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五）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要督察是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定期向同级党委、党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并接受领导监督制度，重点工作、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及时请示报告；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等。

（六）切实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主要督察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组（党委）民主集中制和议

事规则，执行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专题教育，定期进行党性分析，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政法干警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政法干警党员意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等。

（七）认真履行新时代政法机关职责使命。主要督察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党中央对政法工作、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的相关安排要求，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化政法工作改革创新，大力加强政法队伍政治思想、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在执行反恐维稳、重大安保任务时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工作表现和实际效果等。

（八）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主要督察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自治区党委《关于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加强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决定》，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处理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问题，有效治理政法干警信仰及参加宗教活动等突出问题。

（九）上级机关交办的督察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督察的事项。

第四章 督察方式方法

第十一条 组建督察工作组。从市委政法委和市政法单位抽调政治素养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纪律要求严、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敢于担当的干部组成，市委政法委领导干部担任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采取“一次一授权”的方式督察。

第十二条 采取定期督察、专项督察和即时督察相结合，每五年对市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县（区）党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和成员督察一遍，督察时间一般为 10 天左右。对党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安排执行情况，可适时组织专项督察，特殊情况下，经市委政法委领导批准，可随时启动政治督察。督察方案报市委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备案。

第十三条 督察工作采取听取被督察单位党组（党委）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进行个别谈话，查阅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进行民主评议、问卷调查，走访内设机构及其服务对象，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受理干部职工意见反映等方式进行。对督察期间人民群众、网络舆论反映的其它问题，及时转交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督察工作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对督察情况进

行全面梳理，形成督察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政治表现，民主测评及问卷调查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等。

第十五条 督察工作情况向市委政法委汇报后，应当及时以适当形式向被督察单位反馈督察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六条 被督察单位应根据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组织整改，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督察组。整改方案应于收到反馈意见30日内报市委政法委备案。督察组应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

第五章 督察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市委政法委应将督察和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并向市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及上级政法机关党组（党委）通报，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督察结果运用。

（一）对督察中发现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必要时由市委政法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任用建议。

（二）对督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予以通报，依据有关规定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督察和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职级待遇、评先评优表彰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督察工作纪律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督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疏于职守，应当了解的情况未了解的、应当请示报告的事项未请示报告的；

(二)泄露工作秘密，擅自发布被督察单位和人员政治表现情况及问题反映线索等要相关信息的；

(三)隐瞒、歪曲或者捏造事实的；

(四)超越职权过问具体案件，干预司法活动的；

(五)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被督察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相关情况或者文件资料的；

(二)向督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三) 指使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阻挠督察工作的；
- (四) 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 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固原市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固原市委政法委员会纪律作风 督查巡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完善与新时代政法管理体制和政法职业特点相适应的党内监督机制，加强全市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中共固原市委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以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法系统党内监督为导向，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着力点，通过完善监督机制、整合监督力量、织密监督网络，开展常态化的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对司法腐败，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

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第三条 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集中、损害政法机关执法司法公信力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强化政法干警的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政法队伍的战斗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第四条 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原则。

第五条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和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根据督查巡查工作需要，从政法系统执法执纪监督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查巡查工作组。建立健全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领导机制。建立督查巡查人才库。

第六条 市政法各单位负责每年对本系统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开展督查巡查，开展督查巡查情况报市委政法委。

第二章 督查巡查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的范围为市政法单位和县（区）党委政法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到市政法机关下属单位和县级政法单位。本年度确定开展党委巡视巡察、政治督察的政法单位，一般不作为年内纪律作风督

查巡查对象。

第八条 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主要内容：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情况，主要领导是否带头扛好责任、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主体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是否以身作则、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教育管理队伍是否存在宽松软、履职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存在政法部门班子不团结，不坚持原则，指挥不灵、战斗力不强的问题。

（二）纪律执行情况。主要查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政策、纪律条令情况，防止干预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看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集中的违规违纪案件是否及时查处，纪律执行上是否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顽固性问题。是否存在有（报）案该立不立、违规立案、越权管辖、刑讯逼供、超期限羁押、滥用强制措施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时限，随意推迟时间给当事人造成诉累的问题。是否存在违反程序办案，越权办案，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

（三）作风整改情况。主要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若干规定精神情况，执法司法作风整改情况，看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和执法司法作风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政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特权思想，目无群众、对群众态度蛮横、方式简单粗暴，甚至欺压群众的问题；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是否存在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等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问题，工作中是否存在自由散漫、警容警风不整、脱岗离岗、长期不上班、出勤不出力、办事拖拉、工作效率低、服务质量差的问题。

（四）公正廉洁执法司法情况。主要查执法司法腐败案件查处及汲取教训情况，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情况，看是否存在包庇纵容、护短遮丑、整治不力等问题。是否存在执法司法不公，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甚至徇私枉法等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变更强制措施、不收押、不批捕、不起诉等问题，是否存在为黄赌毒、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充当“保护伞”“关系网”等问题。

（五）廉政风险防控情况。主要查执法司法权力约束监督机制建设情况，落实司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情况，看是否存在制度措施针对性不强、精准度不高、监督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等问题，是否存在政法干警及其家属插手、经营与政法干警职务行为相关联的特种行业和场所问题。

（六）需要开展督查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督查巡查的方式方法

第九条 督查巡查采取综合督查巡查和专项督查巡查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综合督查巡查。对确定的督查巡查的单位纪律作风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综合性督查巡查。重点对政法单位执纪执法和窗口单位纪律作风督查巡查。

（二）专项督查巡查。针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突出问题，根据需要随时组织督查巡查。

第十条 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采取以下工作方法：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督查巡查单位工作汇报或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集体约谈或个别谈话。采取适当形式，与被督查巡查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警、群众进行谈话。

（三）召开座谈会。召开不同层次会议，座谈听取干部职工、服务对象和辖区群众的意见建议。

（四）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民主测评，或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调查群众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找准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查阅资料。查阅有关文件、档案、案卷、会议记录等资料，调阅执法记录仪、庭审录像等电子档案。

（六）案件评查。组织法学专家、办案骨干、律师等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查找执法司法中的深层次问题。

(七)明察暗访。深入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纠正处理。

(八)受理信访举报。督查巡查期间,设立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收集问题线索,分类进行处置。

(九)反馈督导。集中督查巡查结束前,向有关方面反馈结果并督促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回头看”。

第十一条 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不干预被督查巡查单位的正常工作,不代替其他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第四章 督查巡查工作程序和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程序:

- (一) 组建督查巡查工作专班;
- (二) 确定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 (三) 向被督查巡查单位通报督查巡查任务;
- (四) 召开督查巡查工作动员会;
- (五) 开展督查巡查工作;
- (六) 形成督查巡查工作报告提请市委政法委审定;
- (七) 向市委报告督查巡查工作情况;
- (八) 向被督查巡查单位反馈督查巡查情况和整改意见;

（九）核实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督查巡查结果应向被督查巡查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反馈，巡查市政法机关下属单位的，应向其上级党组织反馈，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被督查巡查单位收到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市委政法委。

第十四条 对督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市委政法委批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移交，并明确办理要求。

（一）属于党委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移交有关党委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二）属于领导干部或政法干警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部门）。

（三）属于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四）对于违反规定尚不构成违纪违法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督查巡查单位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市委政法委要加强与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其他党委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对移交问题或线索的处理情况要及时反馈。对于督查巡查发现并查实的问题，严

肃追究责任。构成违纪的，由有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属于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规定予以问责。对于查明不符合事实或属于诬告、陷害的，及时反馈结果并予以澄清，维护被举报人合法权益，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督查巡查过程中应当收集、总结被督查巡查单位纪律作风建设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

（一）建立完善督查巡查档案，实行督查巡查情况向市委报告制度和督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二）督查巡查发现好的做法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督查巡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评价政法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对督查巡查中发现的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应从制度机制上研究提出建议，并推动解决。市委政法委应建立健全正风肃纪协作配合、纪律作风状况经常性分析研判、执法司法廉政风险评估预警等机制，推进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常态化长效化。

第五章 督查巡查纪律与工作责任

第十八条 市委政法委应当加强对督查巡查工作的领导。对开展督查巡查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督查巡查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督查巡查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督查巡查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督查巡查工作秘密的；
- （四）超越权限，过问和插手相关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督查巡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干预执法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 （七）有违反督查巡查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条 被督查巡查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督查巡查，如实反映情况，积极配合开展督查

巡查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固原市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共印 50 份